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且有效地行使其监督职权。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过程、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表现等进行了监督，这一系列举措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监控、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4/28	1、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8、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7/3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8/23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10/30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共 4 次。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次、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审议的相关议案未发表异议。

2、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2024年，监事会共三名成员每人应出席监事会会议4次，实际出席监事会会议4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况。监事出席股东大会3次、列席董事会会议9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全

面监督，通过列席会议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形成以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投资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

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内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未发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6、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4 年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8、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9、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行权，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25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规范监事会运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组织监事会日常会议，包括定期与临时会议，确保议题审议充分、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积极响应监管要求，高质量完成各类专项审核、检查及监督任务，并提供专业核查意见。

2、深化监督效能：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发生。

3、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创新监督手段与方法，提升监事会权威性与独立性。通过强化监管政策学习、专业技能培训，增强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效能，构建一支高效、专业的监事会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